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张本照 梁剑 黄晓盈

2021 年 4 月 7 日